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目的是：

- (a) 將小型巴士的車輛總重限制由 4 公噸放寬至 5.5 公噸；以及
- (b) 將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的權力和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的權力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理據

放寬小型巴士的總重限制

2. 按每1 000 輛持牌公共小巴計算，其發生意外的次數和引致後排座位乘客傷亡的人數在各類車輛中相對偏高；二零零二年公共小巴的有關數字分別為241宗及172人，而所有汽車的有關統計數字則分別為28宗和8名。鑑於公共小巴每日接載乘客約160萬人次，當局認為公共小巴需要裝設乘客保護裝置，包括安全帶和高靠背座椅，以進一步保障乘客的安全。

3. 為此，立法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兩條修訂規例，即《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和《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該兩條規例詳載新公共小巴裝設乘客保護裝置的標準。為給予車輛製造商充分時間研製和生產新的乘客保護裝置，當局會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實施該兩條修訂規例。

4.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小型巴士車輛總重限制現時定為 4 公噸。有關車輛總重限制須由 4 公噸放寬至 5.5 公噸，以容許於公共小巴上安裝新的乘客保護裝置。

將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的權力和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的權力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5. 政務司司長可行使《道路交通條例》第 17 條授予的權力委任交通審裁處。成立交通審裁處的目的，是為那些因運輸署署長按《道路交通條例》¹ 和《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² 所作的某些決定而感到受屈的市民，提供方便途徑，將這些決定提交由非公職人員擔任成員的獨立審裁處覆核。

6. 交通審裁處由交通審裁處小組的主席和兩名成員組成，他們都由政務司司長委任。由於交通審裁處須逐次委任，因此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每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收到審裁聆訊的申請時，便須徵求政務司司長批准，委任交通審裁處和從交通審裁處小組委出交通審裁處的成員進行聆訊。

7.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問責制推行後，為了讓各局局長能承擔全部責任及行使全面的權力，以履行其法定職能和政策範疇內的職責，當局已擬備一份載列政務司司長獲賦權力的清單，以備把權力移轉給各有關局長。現建議將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和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的權力，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¹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運輸署署長(署長)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第 33(1)條 : 拒絕登記任何車輛；拒絕就任何車輛發出牌照或取消任何牌照；拒絕發出客運營業證，或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客運營業證；
- (ii) 第 77D 條 : 撤銷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的指定；
- (iii) 第 88D 條 : 撤銷車輛測試中心的指定；
- (iv) 第 88L 條 : 撤銷駕駛學校的指定；
- (v) 第 90(2)(c)條 : 暫時吊銷被定罪司機的車輛牌照；以及
- (vi) 第 102C(3)條 : 撤銷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

² 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8 條，署長可修訂客運營業證的條款或條件；而根據第 23 條，署長可在出租汽車許可證指明任何條件，以及取消或拒絕簽發出租汽車許可證。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載有三條主要條文。第 2 條及第 5 條將小型巴士的車輛總重限制由 4 公噸放寬至 5.5 公噸。《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及《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條）亦載有小型巴士的車輛總重限制，因此第 6 條及第 7 條就上述兩條例/規例作出相應修訂。第 3 條及第 4 條把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及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的權力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條例草案的影響

10. 建議會容許公共小巴安裝新的安全裝置，從而進一步保障乘客的安全及減低處理交通意外的成本。是次建議可令本地汽車市場容納更多不同類型及設計的車種，例如可以在香港引進最少六個型號的小型巴士。

11. 每輛公共小巴安裝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的估計費用為 36,000 元，約為一輛平均可使用八年的新公共小巴售價的十分之一。按此計算，裝有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的新公共小巴的額外經營成本平均每月為 375 元；按每輛公共小巴平均的每月載客量為 11,600 人次計算，即每名乘客每程的額外車費約 0.03 元。因此，有關建議對公共小巴車費的影響應該極微。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被修訂的法例現行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3. 當局已就放寬小型巴士的車輛總重限制的建議，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公共小巴業界和車輛製造業的意見，他們均表示支持。

14.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政制事務局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政務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的檢討情況，以及把政務司司長某些權力移轉給各有關局長的建議。議員備悉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5. 條例草案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刊登憲報。我們並會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處理傳媒的查詢。

其他事項

16.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89 2182 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葉李杏怡女士聯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政府總部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2) 第2、5、6及7條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現予修訂，在“小型巴士”的定義中，廢除“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4公噸、”。

3. 交通審裁處小組

第16(2)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政務司司”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

4. 交通審裁處的委任

第17(1)及(2)(a)條現予修訂，廢除“政務司司”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5. 修訂附表 2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廢除“4.0”而代以“5.5”。

相應修訂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6. 釋義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小型巴士”的定義中，廢除“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4 公噸、”。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

7. 釋義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小型巴士”的定義中，廢除“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4 公噸、”。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以 —

- (a) 將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由 4.0 公噸提高至 5.5 公噸；及

- (b) 將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及交通審裁處的權力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

2. 草案第 2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將“小型巴士”的定義中關於車輛總重的限制刪除。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16(2)條，將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的權力移轉給局長。此外，草案第 3 條亦修訂條例第 16(4)條，使該小組的成員可將辭去其成員職位的通知交予局長。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7(1)及(2)(a)條，將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及交通審裁處主席的權力移轉給局長。

5. 草案第 5 條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將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由 4.0 公噸提高至 5.5 公噸。

6. 草案第 6 及 7 條廢除在其他成文法則中對小型巴士的許可車輛總重的提述。

章：	374	道路交通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23 of 2002	19/07/200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型巴士”(light bus) 指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4公噸、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16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的士； (由1988年第89號第2條修訂)

章：	374	道路交通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6	交通審裁處小組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第III部

交通審裁處

- (1) 現成立一個小組，而交通審裁處的成員，可根據本條例從該小組中委出。（由1994年第89號第12條修訂）
- (2) 該小組須由政務司司長任命的非公職人員構成。（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3) 任何人獲任命為該小組的成員，其任命的有效期不超過3年，而該小組的成員均具再獲任命的資格。
- (4) 該小組的成員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政務司司長，辭去其成員職位。（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374	道路交通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7	交通審裁處的委任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1) 政務司司長可不時就需要而委任交通審裁處，以施行本條例有關規定。
- (2) 交通審裁處由以下人士構成—
 - (a) 主席1名，由政務司司長任命的非公職人員出任；
及（由1994年第89號第13條修訂）
 - (b) 根據第16條獲委任的小組成員2名。（由1994年第89號第13條代替）
 - (c) （由1994年第89號第13條廢除）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374A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2			30/06/1997

第I部

車輛的最高重量
(須受第II、III、IV、V及VI部所規限)

第1欄	第2欄
車輛種類	最高車輛總重
私家車	3.0公噸
的士	3.0公噸
傷殘者車輛	3.0公噸
小型巴士	4.0公噸
巴士	24公噸
輕型貨車	5.5公噸
中型貨車	24公噸
重型貨車	38公噸
電單車	500公斤
機動三輪車	600公斤
拖車	38公噸

(1990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章：	330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L.N. 59 of 2003 & 22 of 2003	05/03/2003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由1997年第11號第2條修訂）

“小型巴士” (light bus) 指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4公噸、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16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的士；（由1983年第23號第2條增補。由1988年第89號第4條修訂）

章：	368A	行車隧道(政府)規 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規例：	2	釋義	44 of 1999; 49 of 1999	01/09/1999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1999年第44號第32條；1999年第49號第3條)

“小型巴士”(light bus) 指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4公噸、經構造或改裝成為只用作運載駕駛人及不超過16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的士； (1984年第196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89號第6條)